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家庄市发改委部门概况

一. 发改委部门职责

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建议；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突发事件相关工作，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工作；负责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调度，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

（三）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措施，牵头推进全市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受市政府委托对相关投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

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市级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国家、省、市拨款的建设项目，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产业支撑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组织开展对重点建设项目和国家、省、市财政出资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借用国外贷款项目，重大利用外资项目。

（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建设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八）承担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九）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粮食、棉花储备。

（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市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冶金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十二）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十三）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具体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对口支援工作；负责指导全市经济技术交流与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负责与省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工作；负责市所市校科研合作开发资金的审核、使用和监督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价格（收费）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拟订价格（收费）管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调控目标，监测、预测全市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建议。

（十六）拟订和调整市级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含省委托代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草案，对市场调节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进行间接调控，负责运用价格调节基金，平抑市场物价。

（十七）管理国家机关、公益事业、公用事业、中介服务和重要经营收费。

（十八）依法组织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预警和公布等活动，为政府及上级部门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对商品及服务价格进行定调价前期监审工作，负责工农业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研究、分析变化趋势，为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十九）依法组织全市价格（收费）的监督检查，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垄断行为，受理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价格（收费）申诉案件进行复议和裁决，负责对司法、纪检监察、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办理的各种案件涉案物品进行价格鉴定，负责全市价格评估、价格鉴证的复核裁定，负责价格咨询、调解价格矛盾、处理价格纠纷等公共服务工作。

（二十）指导、监督县（市）、区物价部门和市直同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价格和收费管理工作，指导有关单位用好市场调节商品价格的定价权，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协调商品生产和经营的价格矛盾，仲裁收费标准争议，指导各单位物价人员的业务培训。

（二十一）负责全市口岸发展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十二）掌握分析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动态，研究提出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建议、政策和措施，组织协调园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市管产业园区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

（二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2. 石家庄市工程咨询研究院
3. 石家庄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4. 石家庄市农业区划办公室
5. 石家庄市节能监察中心

第二部分 石家庄市发改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

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汇总)

2016 年度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0,991,44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08,064,577.4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其他收入	6	80,0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231,72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8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397,995.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99,50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1,071,447.94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9,073,800.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6,294,843.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8,292,490.99
	27			55	
总计	28	117,366,291.47	总计	56	117,366,29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2016

部门：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年度

单位：元

科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071,447.9 4	100,991,447.9 4	0.00	0.00	0.00	0.00	8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995,947.94	99,995,947.94	0.00	0.0 0	0.0 0	0.0 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9,995,947.94	99,995,947.94	0.00	0.0 0	0.0 0	0.0 0	0.00
201040 1	行政运行	83,064,752.27	83,064,752.27	0.00	0.0 0	0.0 0	0.0 0	0.00
20104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9,463.67	2,399,463.67	0.00	0.0 0	0.0 0	0.0 0	0.00
201040 8	物价管理	1,703,500.00	1,703,50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0
201049 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828,232.00	12,828,232.00	0.00	0.0 0	0.0 0	0.0 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6,000.00	286,00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86,000.00	286,00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0
211100 1	能源节约利用	286,000.00	286,000.00	0.00	0.0 0	0.0 0	0.0 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
21301	农业	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
213019	其他农业支出	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0,000.00	4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6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0.00	4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609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410,000.00	4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99,500.00	299,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99,500.00	299,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	其他支出	299,500.00	299,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表
单位：
元

部门：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16年度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073,800.48	77,125,498.97	31,948,301.5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64,577.48	76,727,503.97	31,337,073.51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8,064,577.48	76,727,503.97	31,337,073.51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79,097,203.97	76,727,503.97	2,369,70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5,355.34	0.00	1,545,355.34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363,672.90	0.00	1,363,672.9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6,058,345.27	0.00	26,058,345.27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1,728.00	0.00	231,728.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31,728.00	0.00	231,728.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31,728.00	0.00	231,728.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000.00	0.00	80,00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80,000.00	0.00	80,00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80,000.00	0.00	80,00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7,995.00	397,995.00	0.00	0.00	0.00	0.00
2156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995.00	397,995.00	0.00	0.00	0.00	0.00
2156099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97,995.00	397,995.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99,500.00	0.00	299,50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99,500.00	0.00	299,50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99,500.00	0.00	299,5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16 年度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581,44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08,064,577.48	108,064,577.4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10,00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231,728.00	231,728.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397,995.00	0.00	397,995.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	50	299,500.00	299,500.00	0.00

			支出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0,991,447.9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08,993,800.48	108,595,805.48	397,99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6,294,843.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8,292,490.99	8,223,485.99	69,00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6,237,843.53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7,000.00		56			
	28			57			
总计	29	117,286,291.47	总计	58	117,286,291.47	116,819,291.47	467,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16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8,595,805.48	76,727,503.97	31,868,301.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64,577.48	76,727,503.97	31,337,073.5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8,064,577.48	76,727,503.97	31,337,073.51
2010401	行政运行	79,097,203.97	76,727,503.97	2,369,70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5,355.34	0.00	1,545,355.34
2010408	物价管理	1,363,672.90	0.00	1,363,672.9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6,058,345.27	0.00	26,058,345.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1,728.00	0.00	231,728.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31,728.00	0.00	231,728.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31,728.00	0.00	231,728.00

229	其他支出	299,500.00	0.00	299,500.00
22999	其他支出	299,500.00	0.00	299,5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99,500.00	0.00	299,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16 年度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27,281.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2,418.9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3,90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532,518.78	30201	办公费	1,094,522.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960,500.06	30202	印刷费	18,744.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3,900.00
30103	奖金	8,431,184.6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7,047.18	30204	手续费	4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861.00	30205	水费	6,92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44,819.81	30206	电费	1,68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000.00	30207	邮电费	1,889,249.2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5,18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3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58.1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13,903.59	30211	差旅费	186,067.5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279,179.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1,529,634.64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4	其他交通工具	0.00

3			4			9	购置	
3030 4	抚恤金	9,600.00	3021 5	会议费	9,063.00	3102 0	产权参股	0.00
3030 5	生活补助	768,615.06	3021 6	培训费	0.00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6	救济费	0.00	3021 7	公务接待费	3,289.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 7	医疗费	0.00	3021 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 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 8	助学金	0.00	3022 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 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 9	奖励金	34,726.00	3022 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 3	财政贴息	0.00
3031 0	生产补贴	0.00	3022 6	劳务费	0.00	3049 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 1	住房公积金	4,197,786.19	3022 7	委托业务费	2,787,241.5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 2	提租补贴	0.00	3022 8	工会经费	241,610.00	3070 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 3	购房补贴	0.00	3022 9	福利费	357,919.72	3070 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 4	采暖补贴	0.00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573.3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 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2,007,950.00	3990 6	赠与	0.00
30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4,361.78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441,185.07	公用经费合计				9,286,31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2016 年
度

部门：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000.00	410,000.00	397,995.00	397,995.00	0.00	69,005.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7,000.00	410,000.00	397,995.00	397,995.00	0.00	69,005.00
2156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000.00	410,000.00	397,995.00	397,995.00	0.00	69,005.00
2156099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57,000.00	410,000.00	397,995.00	397,995.00	0.00	69,00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汇总）

2016 年
度

金额单位：万
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
位：元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汇总) 度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一) 支出合计	2	569,519.17	524,204.71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3	2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39,043.67	39,043.67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524,686.50	480,107.04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19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3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524,686.50	480,107.04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0
3. 公务接待费	7	5,789.00	5,054.00	5. 其他用车	28	0
(1) 国内接待费	8	5,789.00	5,054.00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0
其中: 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1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1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9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7		37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5		39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16 年度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3,800.00	533,800.00	503,800.00	30,000.00	0.00	0.00
货物	533,800.00	533,800.00	503,800.00	30,000.00	0.00	0.00
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计	249,830.00	249,830.00	219,870.00	29,960.00	0.00	0.00
货物	249,830.00	249,830.00	219,870.00	29,960.00	0.00	0.00
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市发改委部门 2016 年收入 10107.14 万元，支出 10907.38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为 42450.64 万元。本年度财政收入与年初预算减少 323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含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资金和提前下达省级支持优势产业发展资金。此款项决算时不在部门一般预算财政拨款

收支显示。2015 年收入 9471.05 万元，支出 8418.34 万元。2016 年比 2015 年收入支出都有增加，增加原因为机构改革合并物价局，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市发改委部门 2016 年收入 10107.14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为 42450.64 万元。本年度财政收入与年初预算减少 323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含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资金和提前下达省级支持优势产业发展资金。此款项决算时不在部门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显示。2015 年收入 9471.05 万元，2016 年比 2015 年收入，增加增加原因为合并物价局，人员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6 年支出 10907.38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为 42450.64 万元。本年度财政收入与年初预算减少 323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含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资金和提前下达省级支持优势产业发展资金。此款项决算时不在部门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显示。2015 年支出 8418.34 万元。2016 年比 2015 年支出增加，增加原因为合并物价局，人员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市发改委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107.14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为 42450.64 万元。本年度财政收入与年初预算减少 323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含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资金和提前下达省级支持优势产业发展资金。此款项决算时不在部门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显示。2015 年收入 9471.05 万元，支出 8418.34 万元。2016 年比 2015 年收入支出都有增加，增加原因为

机构改革合并物价局，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52.42万元，年初预算数193.78万元，减少141.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02万元，年初预算186.8万元，减少138.78万元；招待费0.51万元，年初预算6.98万元，减少6.47万元；出国出境费用3.9万元，超预算3.9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数，保有量22辆。

2016年度发改委部门出国出境3.9万元，团组数1次，出国人数1人。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用48.01万元，公务接待费用0.51万元，接待批次2次。2015年度发改委部门出国出境23.63万元，团组数3次，出国人数4人。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用190.8万元，公务接待费用1.2万元，接待批次为3次。2016年比2015年出国费用减少、出国团组数和出国人数减少，原因为工作需要。公车运行费减少，原因为机关公车改革。公务接待批次减少，原因为工作需要。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制度保障，强化督查督办，加强作风建设。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7672.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44.11万元，公用经费928.63万元。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6653.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77.78万元，公用经费1176.14万元。2016年比2015年基本支出增加，原因为机构改革。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6年采购预算为53.38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50.38万元，其他资金3万元。2015年采购预算为50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41万元，其他资金9万元。2016年比2015年采购预算增加，原因为机构改革。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无大型设备。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